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 106 年 第 4 期 非學分班 報名表

新生  舊生→(不用附身分證影本)

NO. \_\_\_\_\_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住 家	行 動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 連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行動：_____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信箱					
職業	任職單位：		職稱：		
學校	就讀學校：		科系：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裝修實務班-第 4 梯 <input type="checkbox"/> MOS-WORD 檢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維修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Ashtanga 瑜珈入門班 第____梯				
退費基準	如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欲申請退費，退費規定如下： 1.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不予退費。				
<b>簽 認</b>			<b>委託報名</b>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本人簽章：_____			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 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本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課程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推廣教育中心個資聲明：

報名表上之個人資料，乃為以下目的而要求學員提供：一、就學契約關係事項(含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二、提供註冊、學籍、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學生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資料管理。五、成績文件證明處理。六、新課程之宣傳告知 (Email 或簡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情況。如有變動煩請告知辦公室承辦人員。如當事人未另外要求，本表個人資料均只保存五年，之後統一進行紙本銷毀及電腦資料刪除。

##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不予退費。

## 上課注意事項：

- 一、 學分班每堂課均為三學分，週一至週五的上課時間為19:00~21:40，週六則提早為18:30~21:10，請學員遵守時間，勿遲到早退。
- 二、 出席情形以簽到表為主，如請假及曠課超過1/3 (天數達6天以上，包含6天)，依規定將扣考(該科以零分計算)。另因第一週為加退選週，故出缺席當週不予計算。
- 三、 有事無法上課，應寫請假單(如附件)向老師請假；無故曠課將扣平時成績分數。
- 四、 課程日期表  +粗體的日期，為期中考、期末考的日期。當天考完仍然要上課，請勿早退。
- 五、 綜合出席情形、上課表現、報告作業、期中期末考試，老師將給予總成績，達60分者合格。

##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一、就學契約關係事項(含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二、提供註冊、學籍、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四、學生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資料管理。五、成績文件證明處理。六、新課程之宣傳告知 (Email或簡訊)。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學生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